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563332026803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

地址：浦东新区惠南镇东门大街43号

卖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563332026803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第一条 服务内容

沪F-GD925

##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叁仟壹佰零捌元玖角柒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平安银行徐汇滨江支行

银行账户：11014491518001

## 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## 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##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浦东新区惠南镇东门大街43号

电话：68019078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 2026年04月28日

卖方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其它区常熟路8号

电话：021-20662265

签约时间：2026年04月28日

